

#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修正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
日期	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至5時00分
地點	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
主持人	吳益政議員、黃捷議員
出席人員	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理事長趙家緯 (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0-1號9樓之10)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研究員林彥廷 (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2-1號5樓)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 (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行政大樓8樓) 地球公民基金會 (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5樓)

<p>公聽會緣起、探討課題及議程</p>	<p>一、緣起</p> <p>地方政府在氣候變遷中扮演重要角色，城市是溫室氣體排放的源頭，也是處理災害的第一線，地方政府應發揮比中央更靈活的優勢，規範轄區內產業住商推動淨零碳排。全球已有超過 1900 個地方政府透過宣示氣候緊急，將「因應氣候變遷」作為政策規劃核心，並以更多政策工具加速減碳，致力達成溫室氣體「淨零排放」目標。</p> <p>六都中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已訂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，高雄市作為臺灣第一大工業城市，轄內產業鏈聚集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，高雄市年碳排約 5700 萬噸，人均碳排為全國兩倍，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，盡快訂出以 2050 年淨零碳排為目標的低碳自治條例。</p> <p>二、探討課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之組織架構。</li> <li>2.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。</li> <li>3. 強化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」之任務。</li> <li>4. 推動高雄市綠能產業發展，規範用電大戶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。</li> <li>5. 針對本條例草案，有何修改之建議？</li> </ol> <p>三、議程</p> <p>14:00-14:30 報到、領取資料</p> <p>14:30-14:35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</p> <p>14:35-14:40 來賓致詞</p> <p>14:40-15:1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報告</p> <p>15:10-15:40 學者發言</p> <p>15:40-16:00 民間團體發言</p> <p>16:00-16:50 綜合討論與交流</p> <p>16:50-17:00 主持人結論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出、列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假(差)登記。</p> <p>二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